

Headline	TNB suffers over RM740,000 in loss monthly as electricity stolen		
MediaTitle	Kwong Wah Yit Poh		
Date	21 Feb 2021	Language	Chinese
Circulation	59,667	Readership	179,000
Section	Nation	Page No	A18
ArticleSize	140 cm ²	Journalist	N/A
PR Value	RM 4,710		



偷电进行虚拟币挖矿 国能每月损失逾74万

(怡保20日讯)霹靂州总警长拿督米尔透露,不法集团偷电进行虚拟货币挖矿活动,每个月可赚取高达150万令吉,造成国能每月损失约74万3000令吉电费收入。

他指出,霹靂州警方与国能联手下,从去年12月1日,至今年2月18日,已在州内各地侦破24宗比特币挖矿活动。

警方在怡保、太平、曼绒、吉辇、金宝、中霹靂和江沙的行动中,共逮捕了年龄介于20至40岁的25名男子,同时已起获1554台挖矿机,总值约220万令吉。

他说,警方援引1990年供电法令37(3)条文,刑事法典379和427条文查案,一旦罪成可被判罚款不超过10万令吉,或坐牢不超过3年,或两者兼施。

他提醒业主出租产业时必须了解租户的用途,以免触犯法律,同时促请公众若发现可疑,也可向警方提供情报。

米尔发表文告中,如此指出。

另一方面,米尔在另一则文告中提醒民众,虽霹靂州已进入有条件行动管制令,但是非获得警方允许,民众仍然禁止跨州和跨县。

他说,州内人民只允许在同一个县内走动,促请人民履行社会责任对抗疫情,并遵守标准作业程序和条例。

他指出,国家安全理事会已宣布霹靂州从2月19日至3月4日实施有条件行动管制令,不过仍有4个地区实行加强行动管令,即太平监狱、宜力苏丹依德利莎二国中、实兆远的甘榜直落爱大华以及华都牙也复康中心。

此外,他透露,从1月22日至2月18日的行管令期间,警方共发出1745张违反行管令的罚单,人民的遵守率达到96%。#



霹靂州总警长拿督米尔。